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银鸽投资”）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出具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情况

（一）审计报告意见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鸽投资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二）、六（三）所述，银鸽投资 2020 年及以前年度形成的应收款项 117,305.14 万元、预付款项 78,745.85 万元，报告期末及截至审计报告签发日尚未收回，银鸽投资 2020 年度已对上述应收款项及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我们无法就上述大额往来款项的账面价值以及确认的减值准备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银鸽投资对上述款项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合理性。

二、董事会对导致会计师保留意见事项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依据相关情况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年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董事会尊重其独立判断，并高度重视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也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妥善解决相关事项，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同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